2020年任城区文化馆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队伍建设，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二、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艺术展览活动及文化下乡活动等；承担各类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并协调指导音乐、舞蹈、美术等各类群众文艺创作；承担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展示等工作；承担艺术馆展品的收集、整理、展示和馆内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工作；承担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宁市任城区文化馆部门预算包括：任城区文化馆本级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450.4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8.5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450.42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2020年支出预算为450.4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8.5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30.42万元，占96%，项目支出20万元，占4%。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5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0.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0.42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450.42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0.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2%，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50.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2%，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450.42万元，占100 %。

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30.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长（下降）2.0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任城区文化馆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任城区文化馆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3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任城区文化馆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9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区文化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文化馆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任城区文化馆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0万元。（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